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團體保險招標規範

- 一、要保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保險名稱：職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及健康醫療保險。
- 三、被保險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屬 100% 持股子公司）之全體職工約 2,500 人暨自費加保之眷屬，實際人數以投保名冊為準。
- 四、受益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為限。  
醫療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傷害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五、保險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
- 六、異動作業：加、退保作業以月結方式辦理，要保單位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個月之異動名冊電子檔，並作為保費收取之依據。
- 七、保費收據：得標公司於每月 15 日前提供當月異動之保費收據。
- 八、保費繳付：採年繳方式。得標公司應於保險生效日起 5 日內將開立之發票送至本會，並於發票送達 3 日後至本會領取即期支票。
- 九、理賠作業：職工申請理賠時，於理賠申請書加蓋本會戳記作為證明。  
職工發生保險事故，得標公司經本會電話通知後，應於 3 日內至本會（含各地辦事處）取件，並於取件後 10 日內完成理賠手續（保險法第 34 條），逾期應給付延遲利息（年息一分）。  
得標公司應每月提供理賠明細檔予要保單位查核。
- 十、保單製發：得標公司應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出具保單。
- 十一、保險內容：每一職工年繳保費為投標標的。

參與投標廠商之保險公司以下列 A、B 兩案保險內容承保標的皆須投標報價，如投標廠商只報價其中一個承保標的報價內容，視為棄標。

## A：意外傷害保險

| 險別（內容）         | 保險金額（每人）        | 備註           |
|----------------|-----------------|--------------|
| 傷害保險身故理賠金額     | 新臺幣 400 萬元      |              |
| 意外傷害醫療實支實付金額   | 新臺幣 8 萬元整/每次    | 每次限額         |
| 意外傷害醫療住院日額     | 新臺幣 1,000 元整/每日 | 給付天數最高為 90 天 |
| 重大燒燙傷保險理賠金額    | 新臺幣 50 萬元整/每次   | 依（附表一）等級表給付  |
|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 | 新臺幣 2,000 元整/每日 | 給付天數最高為 30 天 |

## B：健康醫療保險

| 險別（內容）         | 保險金額（每人）        | 備註            |
|----------------|-----------------|---------------|
| 住院醫療保險給付日額     | 新臺幣 1,000 元整/每日 | 給付天數最高為 180 天 |
|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 | 新臺幣 2,000 元整/每日 | 給付日數最高為 30 天  |
| 醫療住院手術慰問金      | 新臺幣 2,000 元整/每次 | 每次住院限一次       |

註：意外傷害可併申領健康醫療保險內容給付。

## 十二、規約事項：

-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 100% 持股子公司，得以比照本投標專案所訂之保險利益，由本會辦理保單承保作業，得標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之理由拒絕。
- (2) 本會除投保名冊外，不負提供其他資料之義務；得標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個人資料

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 (3) 投標公司可委由與其合法簽約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投標作業，惟需檢附相關委任文件。每家參加投標之廠商限領標一次。
- (4) 投標公司須於基隆市、台中市、花蓮縣及高雄市等地設有營運處所或服務據點，免費提供被保險人保險諮詢及服務。
-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 100% 控股子公司之職工工作項目為辦公室行政人員、現場一般作業人員、船員(約 500 人)、潛水員(6 人)等類型，工作場所含蓋基隆市、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市等地，投標公司須以統一保費投標，不得拒保或以工作項目特殊為由另予計收保費。
-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 100% 控股子公司之全體職工目前約為 2,500 人，得依各所屬公司進用或離退加退保。若前開職工之眷屬願自費加保，其保費及保險內容比照得標公司承保之保險內容及保費辦理。
- (7) 投標公司應繳納新臺幣壹拾萬元押標金，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得標公司得將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退還。
- (8) 得標公司須於得標後 7 日內與本會完成簽約，否則沒收押標金。
- (9) 投標標的加總金額相同時以當場抽籤方式決標。

十三、投標公司對上述規約事項均同意後，始請填具投標單，投標時並請提供貴公司保單條款及投標資格文件俾供本會審核，投標資格送審文件除押標金支票、委任文件、保險公司同意保險內容證明等應提供正本外，其餘應一律提供影本，且務必於該等影本文件加蓋保險公司登記之大小章；為能確保並提升全體職工之保險權益，本會可就相關文件資料保留最終裁定權利。

#### 十四、投標資格送審文件：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保險公司營業執照、投標日前一個月內核發之變更事項登記卡)。
- (2)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證明文件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
- (4) 投標廠商在基隆市、台中市、花蓮縣、高雄市等地設立之營運處所或服務據點(地址及聯絡人、電話)。
- (5) 押標金新台幣壹拾萬元之支票，抬頭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6) 委任文件(投標公司若無委由保險經代業辦理投標作業者免附)。
- (7) 保險公司同意本規範第十一條保險內容之承保計畫書(含費用估算，以單一人年繳保費承保金額做估算，並應蓋保險公司登記之大小章)。
- (8) 保險公司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需達到 400% 以上之證明。

十四、投標方式：投標公司請將投標單密封標單封內後連同投標資格送審文件彌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郵寄或親送至本會(高雄市鼓山區蓬萊 2 路 1 號)，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投標文件送達期限：採郵遞標單或親送標單請務必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正前寄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開標日期：訂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 時正假本會指定地點派員監、開標。

#### 十七、決標方式：

- (1) 公開招標(比價)。
- (2) 以單一人年繳保費(合併意外傷害保險及健康醫療保險保費)做標價競標。
- (3) 決標方式以最低價格者得標(本會自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附表一】

重大燒燙傷等級給付表

| 重大燒燙傷：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br>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br>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      |
|--|--|------|
| 等級   | 重大燙傷程度   | 給付比例 |
| 第一級  | 一、體表面積 80%以上之燒傷之二度燒傷<br>二、體表面積 70%以上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 100% |
| 第二級  | 三、體表面積 60%~7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br>四、體表面積 5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 75%  |
| 第三級  | 五、體表面積 40%~5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br>六、體表面積 3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 50%  |
| 第四級  | 七、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br>八、體表面積 1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br>九、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亡(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 30%  |
| 第五級  | 十、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 15%  |
| 第六級  | 十一、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 5%   |

皮膚外傷手術表

| 手術項目                  | 給付倍數 |
|-----------------------|------|
| 皮膚外傷，行皮膚切除術           | 1    |
| 皮膚及皮下組織外傷，行痂皮切開術      | 2    |
| 皮膚及皮下組織外傷，行切皮及大塊皮瓣修補術 | 3    |
| 皮膚及皮下組織外傷，行切皮及全皮移植術   | 4    |